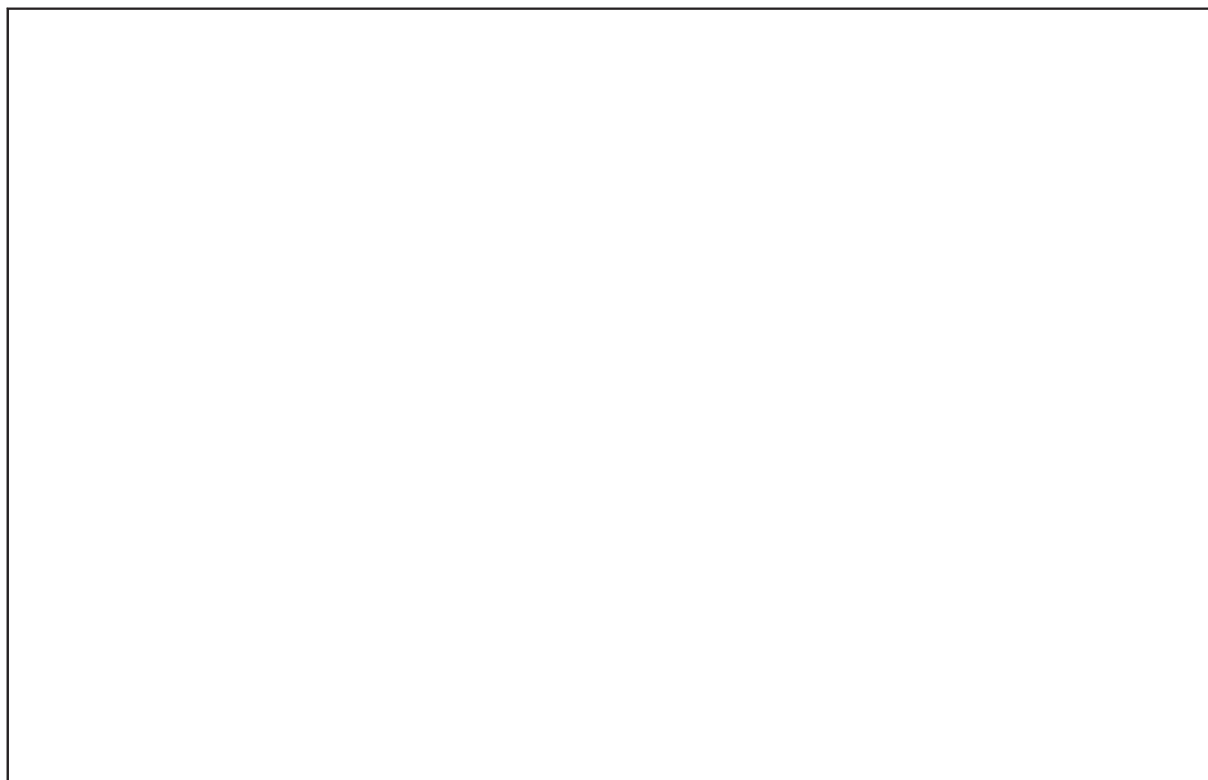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招股說明書內之資料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背景

於2023年1月2日，本公司與F-1 訂立貸款協議，此F-1 將向本集團提供循環貸款融資，期限自2023年1月2日起至2024年1月2日止，為期一年。

2.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3年1月2日

訂約方：(一) 本公司；

(二) F-1。

期限：自2023年1月2日起至2024年1月2日止(包括尾日)

交易內容：F-1 須向本公司提供貸款協議項下的本利款項

價 策： 本公 就 款 架 下提供 項 款應 付 利 應 下列適用利 總 年利：()芝 所
 準管理有限公 (或接任管理該利 任何其他人士)管理並 佈 前瞻性 保隔 融 期限利，其期
 限與利息期 對應；加()息差(而該息差不得 負
 ，且應 等 或不得高 本集 就有關期 能 按
 正常 業 款 一 銀行或金融 構借 與有關 款
 金額且 件 元 款項所 付 利)。

付利 時 式乃由 本集 公平磋 而釐 。

3. 建議年 限

下表載列 款 架 項下 進行 交易 建 年度 序年 序 序 序 序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考慮以下因素後予以釐定，其中包括：

- 本集團未來融資計劃，包括下「進行交易理由」裨益所述因促進產能擴張而產生預期持續資金管理需求；
- 立第三。本集團提供貸款金額結，2020年12月31、2021年12月31、2022年12月31分別約人民幣1.4億元、人民幣2.4億元、人民幣4.4億元。

4.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本公司定期2020年12月30日股章程本公司定期2022年12月2日刊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一直積極進行智能化高產殖加工一體化工程項

5. 董 會 認

款 架 其 項 下 進 行 交 易 在 本 集 專 常 一

於2019年1月，在開曼群島成立有限責任公司，主 事 控股服務。本公司目前 普通 人 於2019年1月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於2019年1月1日則由 於2019年1月1日 接全 有。

於2019年1月1日由 於2019年1月1日 控制，而 於2019年1月1日 於2019年1月1日則由 全 有。 一 領 公 司，乃由 偉建 生、 於2019年1月1日 生 立。其 聚焦亞洲，秉持三 心 略：私市股權、信 與市場 不動產。其總部設 亞洲，在亞洲所有主 市場均設有辦事處。 至2022年 月30日，

管第 自

9.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有上市規則所予涵
「控股股東」	指	有上市規則所予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1」	指	F-1 Holdings Limited，一間開曼成立有限 公司企業，由本公司控制，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按貸款協議項下所訂立之貸款，將由本集團或本公司與F-1訂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F-1與本公司於2023年1月2日訂立貸款 協議，內有關於F-1向本集團或本公司 提供貸款
「開曼」	指	（前稱 F-1 Holdings Limited），於2010年 1月2日在開曼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司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人民幣

「擔保隔離融資利」 指 聯行（或接任管理該利之任何其他人士）管理並佈置擔保隔離融資